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玫陵(02)85906666轉
74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013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8年8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1號函影本1份（1080130512-1.tif）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釋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住院醫師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計算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貴轄醫院依該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、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、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醫師職業工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、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、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企業工會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關係企業工會、宜蘭縣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企業工會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企業工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工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企業工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企業工會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、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、台灣醫學生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

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
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
國口腔病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
副本：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